



桐花唸謠大賽 活動辦法暨報名表

- 一、宗旨：**為強化及落實客語之推廣與傳承，本縣於2013年首次舉辦桐花唸謠大賽，受到各界熱烈迴響。今年本縣廣續辦理，仍以低年級學童為主要比賽對象，並分為2組，以本局編制客家桐花童謠為主，讓孩童藉以學習客語、了解客家文化，進而感受本縣桐花之美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**客家委員會、桃園縣議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**桃園縣政府
- 四、執行單位：**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
- 五、比賽時間：**103年4月26日（星期六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**桃園縣客家文化館演藝廳（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500號）
- 七、參加辦法：**（1）以國小二年級以下學童（含幼兒園）組隊報名參加。
七、參加辦法：（2）比賽唸謠須以本局編制之『客家桐花唸謠本及有聲CD光碟』為範圍。
- 八、報名時間：**103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起至103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點截止。（郵寄報名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**填妥報名表以掛號郵寄、傳真或親自送達【2014桐花唸謠工作小組】報名。
（1）郵寄：以掛號郵寄至1064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1號16樓，2014桃園唸謠大賽活動小組收】。
（2）親送：1064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1號16樓，或32546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三林段500號。
（3）服務電話：02-2367-0873。
（4）服務傳真：02-2364-9191。
【備註】參賽報名資料送出後，請務必確認送達狀況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參賽對象及組別：**（1）國小二年級以下及幼兒園學童就讀之學校組隊報名（各校最多5隊）。
（2）組別分為2組：
1. 幼兒園組：就讀各公私立幼兒園學童。
2. 國小低年級組：一、二年級國小學童。
（3）須以單一學校報名，每人限報1組，不得跨組、跨校或重複報名。
- 十一、參賽人數：**每隊 10-15人為原則。
- 十二、比賽內容：**以本局編制之「客家桐花唸謠本及有聲CD光碟」30首童謠為範圍，比賽隊伍可：
（1）自行串連各首歌謠、
（2）自由搭配桐花意象之造型、服裝及道具…等、
（3）自由添加動作、隊形、
（4）每隊比賽時間以3至5分鐘為原則。

- 十三、評審及評分方式：**(1)評審:邀請兒童語文、歌謠專業背景具公信力評審，以客觀、公正、公開之評選方式進行。
(2)評分方式：發音、咬字40%、桐花創意造型25%、手勢及舞蹈動作20%、團隊默契15%，均以總分定名次。
(3)比賽順序：由主辦單位抽籤決定順序後另行通知，未於比賽時間出場之參賽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- 十四、獎勵辦法：**(1)第一名：新台幣1萬2千元整。
(2)第二名：新台幣1萬元整。
(3)第三名：新台幣8千元整。
(4)第四名：新台幣6千元整。
(5)第五名：新台幣5千元整。
(6)佳作6名：各得新台幣3千元整。
【備註】1. 上開得獎隊伍各頒獎座乙座及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。
2. 凡報名且完成比賽選手，每人可獲贈桐花祭創意文宣品1份。(文宣品不限樣式，由主辦單位隨機發送)。
3. 凡報名並完成比賽但未獲得上列獎項者，可領取1,500元車馬費。

凡報名完成者，皆發放本局編制之『客家桐花唸謠本及有聲CD光碟』供練習之用，另可至活動官網(www.TYT.989.com.tw)或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官網(www.tychakka.gov.tw)影音多媒體區觀看下載。

-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**(1)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，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；如有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除取消入選資格、追回獎金外，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
(2)參賽者若因報名手續不完整，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2日內完成補正，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(3)報名相關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主辦單位不予退件。
(4)報名參賽之隊員，應事先確認自身健康狀況許可參與本活動，若因隱瞞致疾病發生之情事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
(5)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(6)最新活動消息請隨時注意活動官網之公告，並以官網公告為準，本簡章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解釋及變更之權利。
(7)本次活動的過程本單位將全程錄影，而所有相關彩排及正式比賽的過程在參賽隊伍簽署「著作權同意書」(附件二)後，都將有可能被運用在往後本單位製作多媒體相關宣傳文宣的內容，參賽人員不得有議。
(8)因受場地限制與比賽團隊安全，比賽期間不提供彩排及練習場所，參賽團體請依序就座。
(9)每一參賽團體在報到時都會領到領隊證、拍照證等各1張，比賽期間在比賽地點懇請務必戴上相關證卡，以共同維護賽場秩序，讓賽事順利進行，避免不必要的干擾；完成比賽後，請將相關證卡投入服務處的回收箱。
(10)戴掛拍照證之專人，請依規定於指定拍照、錄影範圍內進行之，懇請確實配合。
(11)會場內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，部分區域設有評審工作席、計時席、成績作業席…等管制區，非經工作人員同意，請勿進入。
(12)本縣實施「強制垃圾分類」作業，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，務必於活動期間確實配合將垃圾分為「一般垃圾」、「資源垃圾」、「有害垃圾」、「廚餘」…等類，也請自備水壺或水杯，以落實環保教育。
(13)活動小組連絡電話:02-2367-0873。
(14)客語服務專線：0800-800-459
(15)主辦單位保留本比賽辦法修正、更改與刪除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活動官網公告為準。

報名表

「2014桃園縣 桐花唸謠大賽」報名表			
參賽組別			
參賽隊名			
參賽人數			
指導老師			
歌謠名稱			
電 話			
地 址			
參賽代表者資料			
姓 名		E-Mail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手 機	
聯絡地址			

比賽參賽隊員姓名	比賽參賽隊員姓名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(團體)_____保證參賽作品(唸謠名稱)_____音樂使用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本人(團體)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並得要求本人(團體)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可歸責於本人(團體)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，本人(團體)應負賠償之責。

本人(團體)作品一旦入選獲獎，同意將得獎作品(包含編舞、造型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並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主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以上本人(團體)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書人(所有團員):

※如參賽團員為幼兒園學童，可由老師代為簽名

※請以正楷書寫

序	姓名	身份證字號	聯絡電話	地址	簽名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